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14执4707号

申请执行人：刘■■■，男，19■■年■■月■■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长春市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：卢■■■，男，19■■年■■月■■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浙江省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本院在执行刘■■■与卢■■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卢■■■在执行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给付义务，即支付申请人人民币80万元及利息，并承担案件受理费5689元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卢■■■名下坐落于上海市嘉定区祁连山南路1988号401室的房产，所得价款用于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郑 志 强
审 判 员 陆 琦
审 判 员 谢 蕾
二〇二〇年 十 月 十 五 日
书 记 员 张 学 禹

